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

- (1)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2)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及
- (3) 按百慕達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會使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

- (1)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2)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及
- (3) 按百慕達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會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325,714,453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16,285,722股新股份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162,857.22港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60,094,287.31港元之進賬。有關進賬(包括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而出現之任何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 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股本	63,257,144.53港元分為 6,325,714,453股 現有股份	63,257,144.53港元分為 316,285,722.65股 合併股份(附註)	3,162,857.22港元分為 316,285,722股 新股份

附註：根據股本削減，0.65之碎股將獲註銷。

根據百慕達法例，實繳盈餘為可供分派之儲備，而董事可按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新股份之碎股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本公司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股份合併的權利。

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令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並為本公司於未來之可能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實繳盈餘賬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可供本公司抵銷其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並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可按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應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將予生效之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股本重組不會導致營運資金損失，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發行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規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份新股份之新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之股票。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務須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77,434份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077,434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須予調整。董事將釐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對上述各項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2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7,2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實際最低交易買賣規模，讓本公司吸納更多投資者，改善新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
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每手5,000股(以新股票形式)為買賣
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新股份之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
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就新股份之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公佈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公佈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更改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刊發公佈的方式公佈或知會股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為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由股份合併 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 予以註銷；及(i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 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須相應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按百慕達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會使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至5,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實施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之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